

新建 1 座固定式 X 射线探伤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

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验收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一、项目建设情况

无锡兴盛药化装备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南湖中路 28 号，《新建 1 座固定式 X 射线探伤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取得了原无锡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锡环辐报告表审（2016）12 号）。

二、项目验收情况

无锡兴盛药化装备有限公司委托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和核查，编制了《新建 1 座固定式 X 射线探伤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瑞森（验）字（2020）第 052 号）。2020 年 12 月 18 日无锡兴盛药化装备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新建 1 座固定式 X 射线探伤房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检查，并召开了验收会。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验收结论合格。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锡兴盛药化装备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9 日

